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大流行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佩戴外科口罩及維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同時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6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以點票方式表決.....	8
7. 推薦意見.....	8
附錄I — 說明函件.....	9
附錄II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21天其本人不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或未曾與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盡其所知悉)(遵照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而出席者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 (v) 政府當局可能要求採取其他措施。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取而代之，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填上投票指示，以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其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siacommercialholdings.com> 之「投資者關係」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代表。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董事會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1室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90 9350

* 僅供識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及其他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

釋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所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董事：

執行董事：

楊薪錡

楊峰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

李達祥

紀華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1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將予提呈之普通事項外，股東亦被請求批准通過(i)重續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此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載於本通函末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發行授權：

- (i) 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即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47,123,22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不超過149,424,644股股份，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維持相同)；及
- (ii) 透過增加任何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予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時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上限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將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該購回授權撤回或修訂當日(以三者中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生效。

該購回授權將允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即楊薪錡女士、楊峰銘先生、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99條，楊峰銘先生及李達祥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李達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而其連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作為一個對公司經營和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多年來李先生對本公司表達其客觀的觀點及給予獨立的指導，他將繼續表現出其盡忠職守的承諾。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長期的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的判斷，並確信李先生具有所必備的個性、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標準出具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連任。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即楊峰銘先生及李達祥先生為董事。

該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膺選連任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之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到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股份。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公司股份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前經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或特定事項之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47,123,22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獲准購回最多74,712,322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改善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償還之股本必須由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項中付出。

若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股份之權力。

5.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400	0.300
八月	0.340	0.250
九月	0.280	0.244
十月	0.255	0.239
十一月	0.240	0.224
十二月	0.240	0.22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80	0.232
二月	0.300	0.240
三月	0.285	0.246
四月	0.248	0.228
五月	0.700	0.228
六月	0.300	0.250
七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3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一名股東佔公司附帶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林金鳳（「林女士」）於合共441,48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9.09%。該441,484,400股股份包括林女士持有的7,404,600股股份、林女士擁有87%權益之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的51,133,864股股份、林女士持有100%權益之世雄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291,210,668股股份、林女士持有100%權益之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423,268股股份及林女士（作為其配偶楊仁先生之遺產管理人）持有的90,312,000股股份。按該等權益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利以購回股份，則林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66%。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本公司其他兩名董事合共持有2,794,872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基於該等權益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悉數權力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兩名董事之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所有股東（不包括林女士連同楊仁先生之遺產及其他兩名董事）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會下降至33.92%，高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楊峰銘先生** (原名楊明強)，現年四十六歲，持有倫敦吉爾德霍爾大學室內設計與技術文學學士學位，以及藝術、設計與視覺文化文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彼於倫敦一家建築公司工作了兩年。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會成員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辭任董事會成員是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之上。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廿一日開始仍保留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月及五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薪錡女士之胞弟。此外，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楊金鳳女士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與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一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楊先生的薪酬總額作為董事酬金約4,116,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持有本公司707,400股股份之權益。

楊先生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宜，以及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2. 李達祥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三十年經驗，並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參考李先生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行的薪酬待遇而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李先生的薪酬總額作為董事酬金約23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宜，以及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李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擁有廣泛全面之營商經驗，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有利於董事會，另外彼亦對本公司有深入了解，帶來之貢獻及寶貴觀點使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深信，彼將持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李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峰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達祥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內一部分）所載之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增加額度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中之累計股份總數（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少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楊峰銘先生及李達祥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告相同日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於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薪錡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